关于启动 2016 冬季外籍或台湾地区飞行员 执行航班任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运输航空公司:

为满足航空公司对外籍飞行员的使用需求, 经研究, 决定启动 2016 冬季航空公司聘请外籍或台湾地区飞行员执行航班任务的申报工作, 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 一、本次申报所涉及的城市对航路航线编号以 2016 年第 9 期《中国民航班机航线汇编》为准。
- 二、同一城市对只能填报一条班机航线走向,涉及乌鲁木齐的国内航线和符合极地航路灵活使用政策的国际航线除外。
- 三、请各公司登录 www.chinaflightplan.cn,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填报。系统开放时间: 2016年8月10日至2016年9月9日。系统用户名为:(公司三字码) wj,如国航为cca wj。

四、各公司需将系统申报内容以公司红头文件的形式行文,并于2016年9月30日前将正式文件邮寄至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155号 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飞行计划室,联系人:王宏伟,电话:64092186。无正式申请文件的系统申报内容将不予受理。

五、为确保系统使用正常,请使用 IE (8.0 及以上版本)、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运行监控中心 2016年8月4日